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太空板业	指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樊立、樊志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2,51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	指	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斯曼德	指	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元板业	指	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太空网架	指	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科博华	指	北京科博华建筑采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赛天安建	指	北京赛天安建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太空板	指	由钢边框或预应力混凝土边框、钢筋桁架、发泡水泥芯材、上下水泥面层（含玻纤网）复合而成的集承重、保温、轻质、隔热、隔声、耐火等优良性能于一身的新型节能、绿色、环保型建筑板材。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审核流程及规则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向投资银行部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报告、企业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其成员包括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投资银行部合规风险控制岗、经办业务团队合规风险控制岗、经办业务团队负责人、内核运营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督导员、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

#### （二）项目内核

项目小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以后，本保荐机构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内核。申报材料的内核工作分为项目内核申请、项目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 1、项目内核申请

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小组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

保荐分公司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向内核运营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初稿）》、《发行保荐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 2、项目预审

内核运营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投资银行部组成项目考察小组进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小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进行探讨。现场考察小组考察完毕后，由内核运营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提交投资银行部进行预审，并将《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反馈至内核运营部陈述、解释原因。

##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项目预审和意见反馈结束后，内核运营部与项目小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小组在召开内核会议前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初稿）》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内核运营部。内核运营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时间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小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运营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小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程序为：项目小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内核运营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小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

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在报请本保荐人投行分管领导审核后生效，并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决定同意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0 年 1 月 5 日，项目小组开始对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本项目不存在较大实质性障碍，并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向投资银行部递交了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了项目立项手续。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罗洪峰、韦建
项目协办人	柴国恩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培华、张堃、李升军、贾超

###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小组从 2010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小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

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小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询证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8、项目小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小组依据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及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罗洪峰、韦建于 2010 年 1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p>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实现，是否合法、有效；</li> <li>◇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全；</li> <li>◇ 员工社保、公积金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执行；</li> <li>◇ 公司产品是否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权属如何；</li> <li>◇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实际程度；</li> <li>◇ 由于国内市场经济环境变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公司有何影响，程度如何；</li> <li>◇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如何；</li> <li>◇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li> <li>◇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li> <li>◇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li> </ul>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0年7月30日至 2011年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小组向北京市证监局上报太空板业辅导备案材料；</li> <li>✧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太空板业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li> <li>✧ 上报太空板业辅导进展情况汇报；</li> <li>✧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li> <li>✧ 列席公司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li> </ul>
2010年8月1日至 2011年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li> <li>✧ 与发行人讨论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li> </ul>
2010年10月1日至2011 年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li> <li>✧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li> <li>✧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li> </ul>
2011年1月5日至2011 年1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内部核查部门提出内核申请；</li> <li>✧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内核运营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li> <li>✧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内核运营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li> <li>✧ 与内核运营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内核运营部；</li> <li>✧ 参加内核会议；</li> </ul>
2011年1月19日至2011 年6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li> </ul>
2011年7月至2012年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复反馈意见及进一步核查</li> </ul>
2012年3月至2012年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复发审会反馈问题及有关举报事项的专项回复，并进一步核查；</li> <li>✧ 补充招股说明书2011年年报数据，并进一步核查；</li> </ul>

##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保荐代表人罗洪峰：罗洪峰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保荐代表人韦建：韦建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落实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核对底稿，参与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协办人柴国恩：柴国恩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王培华、张堃：王培华、张堃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财务有关的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李升军、贾超：李升军、贾超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实地核查工作。

##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内部核查的主要成员包括李刚、张文静。2011年1月12日项目小组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内

核管理办法》，向内核运营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并向内核运营部提交了《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投资银行部内核运营部派出李刚、张文静进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小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组考察完毕后，由内核运营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提交投资银行部进行预审，2011年1月8日内核运营部将预审意见反馈至本项目小组。

##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太空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1年1月19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13人，实到10人，具体如下：

王晋勇先生，本保荐机构副董事长，内核小组组长，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负责人和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内核运营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冯建凯先生，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孙勇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韩炯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内核运营部工作人员3人、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1人和项目小组人员3人列

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主要程序为：项目小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内核运营部现场考察人员对项目评价；内核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小组人员回答；投票表决，内核运营部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 10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太空板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太空板业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太空板业促进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太空板业持续健康成长。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在项目小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报告、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立项资料后，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业绩增长趋势良好，运作过程中没有发生对发行新股存在实质障碍的问题。发行人在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地位突出，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成长较快，同意太空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同意对本项目予以立项。2010年3月4日，内核运营部办理了项目立项手续并通知了项目小组。

###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小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的调查

##### 1、项目小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在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中，项目小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为：

- （1）发行人成立初期，收购及处置太空网架股权的问题。
- （2）2005年，樊志将部分股权转让给125位自然人的问题。
- （3）2009年10月，受让樊志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胡绮荪、郝恒将股权向其他自然人转让的问题。
- （4）关注发行人商标使用情况。
- （5）督促发行人尽早取得恒元板业的土地使用证。

(6) 有关 2012 年 5 月股东变更情况的核查

2、相关问题的核查解决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法律法规、查阅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相应进行了解决。核查结果如下：

(1) 发行人成立初期，收购及处置太空网架股权的问题。

太空网架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系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园区办公室批准设立。太空网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2 万美元，其中三方保温投资 3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COMMERCE NEW MARCH INC.）投资 2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94）京会师字第 094 号”的《验资报告》；太空网架主要从事节能建筑采光产品及其配套应用材料的产销，主要产品为系列化太空板建筑板材、建筑采光专用板材。

三方保温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樊立及其配偶张雪侗合计持有三方保温 53.17% 的股权，樊志及其配偶王敏合计持有三方保温 46.83% 的股权，合计股权比例为 100%。三方保温主要业务为冷库工程。

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新亚（加拿大籍），杨新亚为樊志配偶的姐夫。

三方保温为樊立和樊志控制的公司，为了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资产，扩大太空有限经营规模，1999 年 11 月 22 日，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丰园办经贸字 [1999] 022 号），三方保温将其持有太空网架的全部股权（占太空网架注册资本的 60%）无偿转让给太空有限。太空有限以太空网架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533.65 万元的 60% 分别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 920.19 万元。

太空有限无偿受让太空网架 60% 的股权后，太空网架成为太空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00 年 10 月，基于太空网架与太空有限的业务范围基本重叠，又根据当时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偿受让的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只有在相应的实物资产处置后才能用于转增股本，因此太空有限决定将所持太空网架 60% 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后太空网架不再承接新业务。

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丰园办经贸

字[2000]021号)，2000年10月16日，太空有限将其持有的太空网架5%、55%的股权分别以69.18万元、761.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曼德、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06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0年9月30日，太空网架净资产账面价值1,383.64万元，太空网架净资产评估值为1,377.57万元，其60%股权的评估值为826.54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830.19万元，比评估值略有溢价。

通过核查相关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上述股权收购及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太空有限于1999年底无偿受让太空网架60%股权，又于2000年10月太空网架55%和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和斯曼德，上述股权调整主要是为了实现太空板生产相关资产的充分整合及管理层次的简化。太空网架60%股权的无偿受让和经评估后的转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行为对太空有限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太空网架60%股权的无偿受让和经评估后的转出，两次作价扣除太空网架股利分配的影响后的账面净资产未发生明显变化，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交易行为对太空有限的生产经营和实收资本的充实不构成影响，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影响。

(2) 2005年，樊志将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125位自然人的问题。

2005年7月至11月，樊志将其所持发行人190.75万股分别转让给胡忠民等125位自然人。

2005年，公司原股东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决定退让公司股份，经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志先生同意受让上述股份，但由于数额较大，樊志难以在短期内筹足资金，因此，樊志计划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人，从而筹集资金用于北京市物资总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

同年，胡忠民等125位自然人有意向取得太空板业的股份，经一致协商后，上述125位自然人分别与樊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随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事项，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上述股权受让方（或受让方的继承人）进行了访谈，受访股东均确认，自愿与樊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所持太空板业股权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相关的程序，转让方、受让方以及转让标的股权清晰明确，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3）2009年10月，受让樊志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胡绮菀、郝恒将所持股权向其他自然人转让的问题

2009年10月，原股东胡绮菀与尤芝志、原股东郝恒与辛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胡绮菀	尤芝志	300,000	3.00
2	郝恒	辛会军	40,000	2.5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经了解，胡绮菀、郝恒与樊志为多年好友，2005年10月，胡绮菀、郝恒以3元/股的价格，分别购买了樊志所持有的太空板业的30万股、4万股股份。2009年，胡绮菀准备移居国外，故将其所持太空板业的30万股股权以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尤芝志；郝恒由于当时购房急需资金，故将其所持太空板业的4万股股份以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辛会军。2009年10月，发行人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是转让方、受让方的自愿行为，转让价格是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任何争议，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4）关注发行人商标使用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3125440	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防水卷材；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建筑用油毡；油膏	2003.5.28-2013.5.27

2		1656963	建筑用非金属隔板	2001.10.28-2011.10.27
3		1656964	防水卷材、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建筑用油毡，油膏	2001.10.28-2011.10.27

发行人太空板产品无需包装，产品本身不使用注册商标标识。发行人通常在投标书、公司产品宣传册、公司网站等能够突出公司形象的文件等方面使用公司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3125440 的商标，原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是：“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防水卷材；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建筑用油毡；油膏”。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发行人第 3125440 号（第 19 类）“太空”商标在“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商品上的注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予以受理，并通知发行人在收到商标局通知 2 个月内向商标局提交发行人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期间在上述指定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文件。

因发行人产品中不包括“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商标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2011 年 6 月 22 日，商标局下发《关于第 3125440 号“太空”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编号：撤 200901745），决定撤销发行人第 3125440 号（第 19 类）“太空”商标在“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商品上的注册，由商标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发行人已取得换发后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号保持第 3125440 号不变，核定使用商品变更为“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防水卷材；建筑用油毡；油膏”，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由于发行人并不进行、未来也无计划从事“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的生产，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的第 1656963 号、1656964 号商标保护期限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届满，发行人已完成商标提前续展注册工作，续展后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保荐机构认为，第 3125440 号“太空”商标在“建筑用非金属隔板”类别即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所在类别上仍然合法、有效。由于发行人并不从事、未来也无计划从事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的生产，因此上述撤销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其他两项商标的续展手续已办理完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包括涂层、涂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撤销发行人第 3125440 号（第 19 类）“太空”商标在“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商品上的注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在“建筑用非金属隔板”类别即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所在类别上使用仍然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风险；发行人的两项注册商标续展注册工作已完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 （5）督促发行人尽早取得恒元板业的土地使用证

在现场辅导期间，国金证券积极与发行人讨论完善募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最终确定以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国金证券督促发行人协助恒元板业尽早取得项目所需土地使用证。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恒元板业取得唐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冀唐国用 2010 第 84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位于曹妃甸工业区钢厂北路北侧、经八路西侧，宗地面积 182,749.86 平方米（274.13 亩），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50 年，有效期至 2060 年 9 月 9 日。

#### （6）有关 2012 年 5 月股东变更情况的核查

公司原股东李福昌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因车祸意外去世，其生前持有的太空板业 10,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2012）沪宝证字第 2131 号《公证书》，证明李福昌生前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李福昌与黄洁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该财产的二分之一为李福昌的遗产，其余二分之一为黄洁芳所有。由于李福昌的父母先于其死亡，配偶黄洁芳、儿子李向阳自愿表示放弃继承上述遗产，因此李福昌的上述遗产应由其女儿李向琳一人继承。另据黄洁芳与李向琳签订的《赠与合同》，黄洁芳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李向琳，并经（2012）沪宝证字第 2132 号《公证书》公证。至此，原股东李福昌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女儿李向琳一人持有。

李向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219740216\*\*\*\*。

2012 年 5 月，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曾组织人员对全部自然人股东分批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各股东的持股情况，由被访谈人在访谈笔录及承诺书等书面文件上签字，并要求被访谈人及时向发行人或中介机构告知与其所持股份有关的变化情况。上述自然人股东李福昌生前已于2010年10月接受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访谈。

2012年4月，保荐机构、律师及发行人与全体自然人股东逐一确认证券交易账户开户情况时，得知了李福昌先生已于2010年12月因车祸意外去世的事实，但其家属在此之前未将该情况告知发行人、保荐机构或律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得知李福昌先生去世的消息后，主动协助其家属办理有关李福昌所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的遗产继承手续，访谈了李福昌之妻黄洁芳、之子李向阳及之女李向琳，并明确告知其发行人上市后该等股权交易价格与原始成本可能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以避免出现股权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继受取得事项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经当事人申请由公证部门就法定继承、赠与等事项出具了《公证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附件之《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继受取得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除李福昌先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已去世的情形。

## （二）业务与技术的调查

### 1、项目小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在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调查中，项目小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为：

（1）发行人所使用的一些核心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分别归属于控股股东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

（2）公司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没有产权证的问题。

### 2、相关问题的核查解决过程

（1）发行人所使用的一些核心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分别归属于控股股东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方面进行调查时发现，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当中涉及的多项技术为控股股东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发行人

一直无偿使用该等专利技术。为了避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长期依赖，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建议控股股东樊立和樊志将该等专利技术转到太空板业名下。

2010年6月，发行人股东樊立、樊志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24项专利及6项专利申请权分别以1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0年7月至9月期间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国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ZL99122245.8	发泡水泥	发明专利	1995.2.22-2015.2.21
2	ZL95101958.9	人工蛭石	发明专利	1995.2.27-2015.2.26
3	ZL99122246.6	人工蛭石	发明专利	1995.2.27-2015.2.26
4	ZL99109103.5	一种别墅式建筑物结构	发明专利	1999.6.14-2019.6.15
5	ZL99109104.3	一种门式刚架结构工业厂房的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1999.6.14-2019.6.13
6	ZL99109346.1	一种现场制作发泡水泥结构房屋的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1999.6.28-2019.6.27
7	ZL00805171.2	一种由发泡水泥与轻钢结构构成的建筑结构和建筑结构体系及其结构体系的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00.2.2-2020.2.1
8	ZL00100543.X	一种由板材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2000.1.24-2020.1.23
9	ZL00100542.1	组合结构板和组合面板及由其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2000.1.24-2020.1.23
10	ZL00100541.3	组合面板及由其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2000.1.24-2020.1.23
11	ZL00100544.8	一种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发明专利	2000.1.24-2020.1.23
12	ZL00100545.6	一种具有耐火性能的建筑装饰造型及其成型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00.1.23-2020.1.24
13	ZL01140037.4	一种网架杆件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1.11.22-2021.11.21
14	ZL02159998.X	一种组装式钢结构承重墙体建筑方法	发明专利	2002.12.31-2022.12.30
15	ZL03145973.0	一种防火、隔音安全门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3.7.18-2023.7.17

16	ZL03145974.9	一种耐火、抗震安全屋的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3.7.18-2023.7.17
17	ZL03145975.7	一种可承重的复合建筑板材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3.7.18-2023.7.17
18	ZL200710169627.X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装配式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1.6-2027.11.5
19	ZL01219818.8	一种网架杆件旋转摩擦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01.4.20-2011.4.19
20	ZL02294958.5	一种组装式钢结构承重墙体	实用新型	2002.12.31-2012.12.30
21	ZL200820080368.3	由复合建筑板材组装而成的建筑结构体系	实用新型	2008.5.7-2018.5.6

注：其中编号为 ZL01219818.8 的“一种网架杆件旋转摩擦焊接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已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到期。

#### 经美国专利商标局授予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限
1	US 6,779,314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e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e system	发明专利	2001.12.14-2021.12.13
2	US 6,871,466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01.12.14-2021.12.13
3	US 7,040,066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01.12.14-2021.12.13

注：发行人对“一种由发泡水泥与轻钢结构构成的建筑结构和建筑结构体系及其结构体系的成型方法”（国内专利号：ZL00805171.2）申请国内专利的同时，按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进行国际申请，申请专利的名称为“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e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e system”，并按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要求以“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system”为名称进行分案申请。即上述第 2 项及第 3 项专利为第 1 项专利的分案申请。

#### 已被受理的专利权申请

序号	申请号	权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	-----	------	------	------

1	200610127307.3	相变蓄能、循环环保、节约资源及节能省地建筑结构体系	发明专利	2006.9.13
2	200710143910.5	一种复合保温墙体及其生产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07.8.13
3	200710143911.X	一种复合楼板及其生产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07.8.13
4	200810105857.4	由复合建筑板材组装而成的建筑结构体系及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8.5.7
5	200910077837.5	一种磷石膏机制承重建筑制品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23
6	200910237377.8	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1.17

注：上述专利权申请之中，“一种复合保温墙体及其生产安装方法”和“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分别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4月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正式授予专利权，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2012年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有关“一种磷石膏机制承重建筑制品及制作方法”专利申请权的驳回决定，依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复审材料的筹备过程中。

## (2) 公司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没有产权证的问题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782.20万元，净值556.38万元，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在租赁的主厂房基础上延伸扩建的实验车间及配套建筑物，由于发行人未拥有该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产权手续。

2002年8月13日，经发行人申请，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高科技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京计高计字[2002]1565号），上述建筑系发行人为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而建造的太空板装配式长效工业建筑实体模型，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和展示。

上述建筑物是发行人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门式钢架结构工业厂房的建造方法、专利号：ZL99109104.3）的长效试验及展示模型，本项专利打破了门式钢架与彩钢板的捆绑销售的垄断模式。在上述建筑物内，除完成专利技术的长效试验、新产品及新工艺设备研发试验外，主要用于发行人原材料存储，还涉及少量加工工序。

因发行人未拥有自建房屋所占土地之土地使用权，无法履行建设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许可等程序，发行人办理该等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法律障碍。2011年3月30日，经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兴区产业发展促进局等政府机构的审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暂时保留太空板业公司太空

板装配式长效试验工业建筑实体模型的函》，同意太空板业将上述建筑物保留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房产的折旧年限计提至 2015 年 12 月。

考虑到上述建筑物 2015 年到期前可能不能取得延期使用的许可、或无法取得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房产手续，为了减少可能面临的处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如下方案：

①北京市京南昌达物资经营储运公司（2011 年 10 月更名为北京祥龙京南昌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南昌达”）现有 4000 余平米库房与上述建筑物相临，为京南昌达已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2011 年 9 月，发行人与京南昌达签订了《仓储服务协议》并约定，发行人如因上述建筑物 2015 年到期或之前因政府原因被迫处置，京南昌达将提供上述 4000 余平米库房用于发行人存储物资，作为京南昌达为发行人提供的仓储服务的一部分。

②一旦预知上述建筑物不能延期使用，发行人将提前做好相关规划安排，将涉及太空板钢框成型的下料、冲孔及焊接等工序对外委托加工，三号试验车间的试验生产线设备将搬移至主厂房内已基本停用的一号生产线处，以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资产处置及搬迁损失：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5 年期限届满或之前上述建筑物被政府强制处置而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两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并聘请审计机构对上述实际损失作出鉴证；同时也全部承担因该建筑可能导致的发行人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

根据测算，假设 2011 年末上述建筑发生处置及搬迁，其发生的实际损失为 338.69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曾因该项建筑物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已同意其保留至 2015 年底，同时发行人已有切实可行的方案避免上述建筑物的处置对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由实际控制人承诺补偿因此给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因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直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况下，发行人已为纠正该行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已付诸行动，发行人纠正该违法行为不存

在法律障碍；由于大兴区人民政府已书面同意将该建筑物保留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不会因招致行政处罚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三）财务与会计的调查

在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调查中，项目小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解决情况如下：

1、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原始会计报表中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标准不够谨慎，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进行了调整，使其符合谨慎化原则。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分为太空板销售（不带安装）、太空板销售（带安装）、配套防水业务。太空板销售（不带安装）业务是指发行人按照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太空板产品后即合同履行完毕，不负责后续安装工程；太空板销售（带安装）业务是指发行人按照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太空板产品后仍要负责其后续安装工程。

发行人原始会计报表中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标准为：太空板销售（包括不带安装和带安装）业务在太空板产品采购方签字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太空板销售（带安装）业务待安装工程完工（竣工或验收）后结转安装成本，确认安装业务收入。

以上发行人原始报表中的收入确认方法不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太空板销售（带安装）业务在太空板产品发出并经采购方签字验收后，由于作为合同一体的安装工程尚未完工，发行人并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完全转移给购货方，此时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收入确认原则。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调整，即：太空板销售（不带安装）业务待太空板产品发出后并由客户签字验收完成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太空板销售（带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调整为待安装工程完工且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太空板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安装业务收入。发行人已就上述调整事宜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沟通并得到其认可。调整后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发行人未来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发行人2010年及2011年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在收入确认方面不存在差异。

2、2008年度和2009年度，发行人原始报表中，针对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准确，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太空板产品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业务的账务处理进行了调整，并使报告期与发行人未来将要采用的账务处理方法一致。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太空板产品连续多年被北京市发改委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每两年一次）。根据国家税收政策，销售太空板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丰国税货字[2010]00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近期享受的免税期至2012年6月30日。

根据相关国家税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太空板产品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开具的发票为普通发票，太空板产品的采购方也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中，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将太空板产品的销售收入视同为含税收入，并进行价税分离得出当月增值税销项税，减去经过税务机关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计算差额，并将结果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经其认可后发行人将增值税销项税与进项税的差额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原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真实反映发行人经营效果，按合同约定计量的销售收入不应含增值税，开具的发票也不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太空板产品销售相对应的原材料采购中的进项税按规定也不能抵扣。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免征增值税事项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太空板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再做价税分离，原材料采购中包含的进项税直接计入原材料成本。调整后的会计核算方法与发行人未来执行的政策一致。

发行人2010年度和2011年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在增值税进项税处理上不存在差异。

### **三、内部核查部门意见及其具体落实情况**

2011年1月，本项目小组收到了内核运营部反馈的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提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 （一）太空网架注销问题

太空网架自 2000 年下半年开始业务经营基本停滞，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才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请项目组解释间隔这么长时间才注销的原因。

#### 落实情况如下：

太空网架主要从事节能建筑采光产品及其配套应用材料的产销，主要产品为系列化太空建筑板材、建筑采光专用板材。太空网架自 2000 年下半年起停止新业务的承接，主要从事债权债务的清理，2008 年至 2010 年太空网架分别收回欠款 3.23 万元、10 万元和 102 万元。鉴于绝大部分欠款已收回，太空网架于 2010 年 11 月办理注销，并依法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09 年 11 月 30 日，太空网架股东做出清算决定；

②2010 年 3 月 8 日，太空网架董事会决议批准成立清算组；

③2010 年 4 月 13 日，太空网架于《人民日报》发布清算公告；

④2010 年 11 月 13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纳税清算鉴证报告》（京慧税鉴字（2010）第 01-157 号）；

⑤2010 年 11 月 22 日，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丰）销字（2010）第 01330 号）；

⑥2010 年 11 月 25 日，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就“注销税务登记”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丰国通[2010]38969 号）；

⑦2010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慧运审字（2010）第 03-028 号）；

⑧2010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太空网架依法注销。

保荐机构认为，太空网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注销时间较晚是基于其保留法律主体实现陆续催收欠款的职能，自 2000 年下半年以来该公司未曾承接过新业务，因此不存在通过业务竞争赚取利润损害太空板业利益的情形，最终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太空网架自停止业务至注销期间除清理债务、资产处置及对以往承接的个别项目保修外，未曾承接新业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太空网架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太空网架自 2000 年下半年以来未曾承接过新业务，

其保留民事主体资格是为了清收应收账款，因此不存在通过业务竞争赚取利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其注销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05 年，赛天安建、科博华将股权转让给樊志时，作价较低的问题**

2000 年 11 月，赛天安建、科博华分别以 9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太空有限原股东王敏的 90 万元股权、张雪侗的 90 万元股权。

2000 年 12 月，太空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太空板业，改制完成后，赛天安建、科博华分别持有太空板业 99 万股。

2005 年 10 月，赛天安建、科博华分别与樊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99 万股转让给樊志，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比较低。

**落实情况如下：**

本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已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经了解，2003 年初，科博华由于急需资金，将其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转让给樊志，根据当时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状况，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当时赛天安建已成为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考虑科博华已经退出，为增强控制力，决定由樊志同时收购赛天安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完成上述交易后，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05 年，太空板业为了规范股权管理，决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备案，至此，赛天安建及科博华分别与樊志正式签署协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太空有限财务报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太空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值 1.31 元，本次交易价格略低于公司净资产。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定价原则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法人股的转让履行了有关评估、审批程序；除资本公积转增和整体变更外，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定价原则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法人股的转让履行了有关评估、审批程序；除资本公积转增和整体变更外，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问题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①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0.1.1-2010.8.14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钱卫华、杨立军、奈东
2010.8.14-2010.10.18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姚谦峰、周放生、郑洪涛
2010.10.18-2012.04.15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袁泉、周放生、郑洪涛
2012.04.15-至今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袁泉、郑洪涛、王爱群

由于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201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钱卫华、奈东、杨立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卢平、刘纪恒为董事。选举姚谦峰、周放生、郑洪涛为独立董事。

由于独立董事姚谦峰先生逝世，2010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袁泉为独立董事。

201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袁泉、郑洪涛、王爱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樊志、副总经理王全、钱卫华、卢更生和李争朝、财务总监张作岭。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201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卢更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赵欢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争朝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落实情况如下：

经本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引进机构股东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产生的，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共计9人，其中新增的机构股东推荐2人，聘任独立董事3人，公司原有内部董事4人，独立董事占

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内部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现董事会中樊立、樊志、王全和赵欢四名内部董事成员在 2006 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另外发行人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管理需要，2010 年增选了卢更生和李争朝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卢更生此前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李争朝此前担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本项目小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

2008 年 12 月，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项优惠政策就快到期，请对公司是否能延续享受此项优惠进行补充核查。

##### **落实情况如下：**

2008 年 12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有关规定，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2011 年公司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申请复审，且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复审的相关要求，201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10059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

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7%、44.91%和 43.55%，总体上比例较高。

### 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以太空板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为主，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厂房及公用设施等建筑工程的屋面及墙体部位，受到建筑行业的工程金额大、发包环节多、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等因素影响，所以结算时间较长。

公司所承建项目的业主或总包方多数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及建筑工程领域的付款程序比较复杂，一般项目需要总体竣工验收并审计后才能按照国有企业及工程建设付款程序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这不利于公司及时回收账款。

## 五、中国证监会关注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1350 号）。按照相关要求，国金证券组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在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意见的各方分工进行确认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确定回复基调。国金证券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进行了回复。国金证券及申报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其中重要问题的核查过程及论证情况如下：

**问题一：（1）太空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明细、成新率、账面值（或股东取得该资产时支付的对价）、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为出资人合法拥有；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并实际交付发行人使用；上述实物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后续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大额减值情形。（2）披露樊志、樊立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权利期限、证书编号、权利人变更为太空有限的时间以及权属现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属于出资人在曾任职单位**

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上述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的关系，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3）披露股东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若属于收益法评估，请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太空有限的实际业绩进行比较，并说明对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是否合理。（4）提供北京市科委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书》、太空有限关于 2000 年 1 月转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在该次转增中应获得的相应股权的书面文件。（5）北京市科委于 1999 年 9 月出具认定书，太空有限于 2000 年 3 月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影响该次增资的法律效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答复：（1）项目组核查了股东签署的出资协议、《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当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宇宙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99 京宇会评字第 005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各股东购买所得，权属清晰，为出资人合法拥有的财产，各股东在出资时均已向发行人提供采购发票，上述资产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考虑了成新率后评估值低于股东购买成本，总体不存在评估增值的情形。在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办理了必要的产权转移手续，实物资产实际交付发行人使用，用于出资的资产后续使用正常，不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

（2）项目组核查了樊志、樊立用于此次出资的专利证书，听取了樊立、樊志本人对上述专利技术形成过程的介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此外，项目组走访了原三方保温股东樊立、樊志、张雪侗、王敏，以及太空网架的股东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的股东杨新亚、王静，以及斯曼德公司的原股东孟宪忠、辛会军，并取得相关个人和单位确认上述专利均为樊立和樊志自行研究所得，且不主张任何权利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不属于樊立、樊志在当时任职单位三方保温、太空网架的职务成果。樊立、樊志当时任职单位的相关股东也已确认相应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樊立和樊志自行研究所得，相关股东对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不主张任何权利，该等实用新型专利

不属于职务成果。三项专利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已转化为公司现有技术体系的一部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作出一定的贡献。

(3) 项目组核查了北京宇宙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99京宇会评字第 004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 2000 第 064-3 号)、具有证券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所出具的《樊志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 013 号)和《樊立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 014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原评估报告中采用的利润预测数相对乐观，三项专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020.40 万元；本次经具有证券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实际利润完成情况对以上三项专利进行追溯性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832.70 万元,两者相差 187.70 万元；由于 2005 年后这三项专利的账面价值为零，不再存在任何减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价值不构成影响，故以上评估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实质性影响。

(4) 项目组核查了北京市科委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书》、太空有限关于 2000 年 1 月转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在该次转增中应获得的相应股权的书面文件。

(5) 项目组核查了《〈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2011 年 9 月 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企业服务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备案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的变更申请的提交时间符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该次增资的法律效力，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二：(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如未办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3) 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该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 上述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属于违章建筑，请发行人提供有关部门同意该建筑物建设、保留的批准文件，并如实披露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存在的法律障碍；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对该建筑物的处置计划、搬迁计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就上述内容在“风险因素”中作补充披露。(5) 发行人以与北京市京南昌达物资经营储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项下发行人所享有的全部权利等作为质押标的向中元国信提供反担保。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答复：(1) 项目组核查了已有证书的房屋土地证明文件，走访了京南昌达的原有及现有负责人，调取了出租方的工商备案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出租方均为国有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承租的办公用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产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发行人承租的生产用房（西南库房）虽然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但产权划转已经履行了国有企业内部资产划转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因此京南昌达公司对外出租西南库房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项目组核查了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

(3) 项目组核查了相关房屋土地证明文件，查阅了《土地管理法》，核查了京南昌达的《工商营业执照》，走访了京南昌达的负责人。保荐机构认为，京南昌达基于为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而使用上述土地系按照划拨土地用途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有效。

(4) 项目组查阅了《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核查了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文件，核查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京南昌达签署的协议，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损失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曾因该项建筑物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已同意其保留至 2015 年底，同时发行人已有切实可行的方案避免上述建筑物的处置对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由实际控制人承诺补偿因此给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因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5)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的协议，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的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银行借款分步到期偿还，无偿债风险，发行人能够正常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无不良贷款记录和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发生，有关发行人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反担保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构成影响。

**问题三：(1) 在招股说明书“业务模式”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产品生产、安装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分包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给第三方的业务量、金额及占发行人生产、安装量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分包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和交易定价依据。提供相关分包合同，并披露发行人与分包方的合作模式及具体权利义务划分情况。(2) 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等数据的计算口径，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具体贡献和作用、主要产品附加值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现。(3) 在“业务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工程设计机构选用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程序、条件，该环节在发行人产品销售中的作用，报告期内选用发行人产品的工程设计机构的具体情况以及入选产品的销售范围；披露发行人与工程设计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往来。(4) 发行人的客户是业主或总包方，请按客户类别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披露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

答复：(1) 项目组调取了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保定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上述两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调取了发行人的有关账目资料，查阅了有关合同，访谈了上述两公司的负责人。保荐机构认为，劳务分包方及其股东、高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劳务分包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参照标准，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及产量情况，调查了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和产品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太空板产品的销售合同，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计算产能、产量的口径一致，数据合理、基本准确。

(3) 项目组查找了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国标图集等设计相关资料，查阅了业务承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调取了销售合同和资金往来账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工程设计机构不存在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

(4) 项目组调取了发行人账目，核查了收入按照业主或总包方、投标或非招投标分类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合同及工程结算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模式符合其业务实质与行业惯例。

**问题四：说明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收入、成本调整的具体过程和金额，并对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对发行人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运行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项目组调取了发行人有关收入、成本的账目资料，查阅了申报会计师核查调整过程的工作底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方式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列举的订货销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讲解规定，订货销售是指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而库存没有现货，需要通过制造等程序才能将商品交付购买方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通常应在发出商品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在此之前预收的货款应确认为负债。发行人在调整后的收入确认原则下，太空板销售收入和配套防水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和条件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政府补助及收入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有类似情形的上市公司（如北新建材、山东黄金、雏鹰股份）的会计处理，发行人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运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五：对应收款的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项目组调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目资料，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同类已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近，符合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账龄结构合理，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在发行人订货销售方式下，发行人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即表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在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即安装完成，并取得对方确认）时，应当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模式分期收回货款，与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没有关系，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六：（1）提供有关发行人子公司恒元板业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文件。（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所采取的污染处理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是否受过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答复：（1）项目组核查了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环保核查证明》、河北省环保厅《关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冀环防函[2011]20 号）、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恒元板业自成立以来（不足 3 年）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有关省、市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项目组现场勘查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10E20267R0M）、《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EL（II）-168-2011），查阅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格雷海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阶段性验收的通知》（京发改【2011】927 号），查阅了北京市康居环境检测站对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18 号的生产场地进行了环境检测后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此外，项目组查阅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范围内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七：请发行人披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

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补缴金额与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项目组抽取了相关股东纳税的凭证，查阅了相关工商备案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问题八：发行人 1999 年设立、2000 年增资时，樊志、樊立用于出资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合计 1020.40 万元；发行人实际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利润存在差异，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对上述 3 项专利进行追溯性评估，评估价值合计 832.70 万元，差异为 187.7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实际利润与预测利润的具体差异，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高估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项目组核查了北京宇宙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99京宇会评字第 004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 2000 第 064-3 号）、具有证券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所出具的《樊志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 013 号）和《樊立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 014 号），以及出具的有关原评估报告的评估事项说明。核查了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樊立和樊志补充评估差额 221 万元（所得税前）的资金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999 年和 2000 年，樊立和樊志用于出资的三项专利的评估值合计为 1,020.40 万元；2011 年经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实际利润完成情况对以上三项专利进行追溯性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832.70 万元，两者相差 187.70 万元。由于：（1）以收益法对专利资产进行评估时，预期收益额、未来收益期、折现率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其评估值与专利资产的真实价值可能存在偏差；（2）根据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复核，发行人用于出资的该等无形资产评估的评估程序合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3）2005 年后

该等三项专利的账面价值为零，不再存在任何减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价值不构成影响；（4）该等无形资产在专利有效期后继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贡献。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高估非货币资产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和违法行为。

鉴于追溯性评估值比原出资时的评估值低 187.70 万元，樊立和樊志自愿以货币资金 221 万元（扣所得税后为 187.85 万元）捐赠给发行人补偿评估差额；同时樊立和樊志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作价问题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及损失；因此以上评估差异实质上已得到弥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九：反馈回复显示，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16.64%、18.56%、12.59%、10.04%，承包方为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的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及占发行人同期生产人员的比例，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结算方式、社保与公积金的缴纳方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风险；（2）报告期内每平方米太空板劳务费用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同期劳务市场价格说明该定价的公允性；（3）外包工序是否涉及核心工艺或关键工序，发行人对外包生产质量的控制措施，单一承包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生产是否对劳务外包存在重大依赖，请在“风险因素”部分作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项目组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月派往发行人的劳务人员的数量以及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工资总额、发行人记录的报告期内劳务人员管理资料、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劳务公司提供的已缴纳社保的劳务人员的证明材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据合同按月将费用支付给劳务公司，未发现劳务公司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或不予支付工资的情况，劳务公司已为部分工作期限相对稳定的劳务作业人员缴纳了社保，其他劳务作业人员因流动性较大，且主观上不愿承担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强制为其缴纳可能会对劳务公司的管理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劳务作业发包、承包的关系，劳务公司对劳务作业人员的薪酬结算方式、社保与公积金的缴纳方式由其自主决定，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也不能干预劳务作业承包方的自主经营行为。发行人

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公司款项，且劳务公司能够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因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项目组核查了北京市服务、生产人员工资指导价，数据分别来源于 2008 年至 2011 年的《北京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与企业人工成本状况》（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全国农民工月均收入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出具的各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并对报告期内劳务人员的工资收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随着发行人不断增加相关生产设备的投入和持续进行工艺技术革新，生产效率逐步提高，生产作业人员人数不断减少，因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的每平米劳务费用逐年下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有关劳务费用的定价公允。

项目组现场核查了劳务外包人员实际参与的生产工序以及组织管理情况、与河北省魏县第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新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劳务外包作业人员完成的生产内容均属于简单劳务作业，一般劳务作业人员经过简单培训即能满足生产需要，在发行人支付的劳务费用能够确保劳务公司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合理水平劳动报酬的情况下，该种业务合作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对太空板产品生产工艺不断进行的技术升级及改造，将持续降低对劳务外包作业人员的需求程度，节约生产环节的单位人工成本。同时发行人已与另外一家劳务公司建立了合同关系，形成劳务公司之间的合理竞争机制，有利于发行人对生产环节的组织管理及成本控制。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对劳务作业外包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十：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安装业务全部分包给保定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分包合同计算，2011 年安装费用折合 8.5 元每平方米，与招股书披露的单位安装成本 18.08 元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1）披露安装成本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外包安装单价的波动情况、原因，结合同期劳动市场价格说明该定价的公允性，单位安装费用与招股书披露的单位安装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2）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区域分布，说明报告期内将全部安装业务分包给单一承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进行核**

## 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成本的明细构成，深入了解了“正装法”和“倒装法”不同安装工艺对作业效率的影响，以及与工程机械配套运行的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提高太空板安装环节的作业效率，于 2010 年成功实现了“正装法”的安装工艺革新，使安装工人作业效率明显提高，并满足了工程机械配套运行的条件，在发行人加大吊运机械投入使用的前提下，使安装作业用工人数量明显减少，从而使 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的单位安装作业费比 2009 年有了明显降低。虽然发行人吊运机械费逐年增加，但总体上发行人的单位安装成本逐年降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和盈利水平。

项目组核查了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之“1000MW 等级核电辅机厂房”和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之“七厂房扩建（二期）工程”的项目运作情况，以及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并深入了解“正装法”和“倒装法”不同安装工艺对作业效率的影响，以及与工程机械配套运行的条件。北京市服务、生产人员工资指导价数据分别来源于 2008 年至 2011 年的《北京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与企业人工成本状况》（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对 2009 年和 2011 年两个比较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实例进行比较，直观分析了有关“倒装法”和“正装法”对项目安装效率及其安装作业人数的影响。依据安装工程公司提供的支付给安装作业人员的工资，及其与当年的“北京市服务、生产人员工资指导价”对比，说明发行人与安装工程公司有关单位安装费的定价公允。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安装的业务量数据、与北京金泰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签订的分包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太空板销售遍及全国多个省市及地区，没有明显的地域性分布，通过与少数固定的安装工程公司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使安装工程公司及安装人员对太空板安装工艺更加熟悉，有利于对工程质量的保障，有利于通过不断实践及对安装工艺的不断改进而逐渐提高作业效率，有利于对安装作业人员在项目间的调配管理。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 月与北京金泰铭辉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立了合同关系，采用与现有安装工程公司相同的合作模式运作，建立了安装工程公司之间的有效竞争机制，进一步合理控制项目成本，满足今后可能逐渐增加的安装业务量的需要。

**问题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1.02 元、242.17 元、270.24 元、268.96 元，2011 年 1-9 月产品售价、毛利率均有所下降。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售价、单位产品成本、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就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降低对发行人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作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合同及价款组成、发行人有关财务数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相关底稿资料，深入分析了发行人各年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成本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因“是否包括安装”、“运输距离远近”以及“是否有防结露等工艺要求”等方面的不同，对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的变化分析有所影响，因此对销售安装业务收入扣除安装成本和运杂费用后进一步分析了报告期内平均售价和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两种分析口径均表现为平均售价在 2008 年至 2010 年逐年上涨、2011 年 1-9 月与 2010 年相比没有明显变化的总体趋势，毛利率均在 2008 年至 2010 年逐年上涨、2011 年 1-9 月受成本上涨的影响而略微下降；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承接的特殊工艺项目占比逐年上升，该因素也推动了平均销售单价的逐年上升。

上述报告期内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真实反映了发行人在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渐上涨的总体背景下，为保障并逐渐提高盈利能力而及时对产品销售价格做出战略性调整的成果，说明发行人太空板产品的优越品质性能能够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可以很好满足客户对使用寿命、防结露、防火保温及承重等方面的要求，有利于发行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

**问题十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超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经营范围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各项业务许可、产品认证等资质到期后换发新证的程序、条件、所需时间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项目组核查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北京市建设委

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084011010601）以及北京市建委就此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太空板的生产无需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太空板的安装属于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范围，发行人已持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08401101060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经营范围的情形。

有关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要求以及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详细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及其有关补充回复。

发行人于201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2】031号）。按照相关要求，国金证券组织发行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召开中介协调会，就意见中所涉及问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并进行了回复。国金证券及申报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有关问题的核查过程及论证情况如下：

**问题一：请发行人就太空板销售收入和安装收入分别予以补充披露，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申请人如何清晰划分太空板销售、安装、配套防水业务及是否存在因刻意压低应税收入而带来的税务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答复：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明细、业务收入成本划分情况、增值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咨询了北京市丰台区国税局货劳科的主管领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够清晰划分太空板销售、安装、配套防水业务，发行人的业务核算及税务处理均是在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并获得其认可后实施的，在主管税务部门的日常监管及税务稽查过程中均认可发行人的税务处理方式，不存在因刻意压低应税收入而带来税务风险的情形。如果因业务核算及税务处理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部承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无实质影响。

**问题二：请发行人确定并披露子公司恒元建筑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子公司恒元建筑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项目组核查了《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及《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元板业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了发行人的稳定的分红计划，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三方保温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长期处于行政处罚状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答复：项目组核查了三方保温工商调档材料、被吊销营业执照时的资产负债状况、《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法人资格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06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方保温自 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以来，至今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诉讼，也未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出资人主张任何权利；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已出具证明，明确不对三方保温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予以处罚；三方保温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注销。因此，三方保温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柴国恩 2010年5月21日  
柴国恩

保荐代表人: 罗洪峰 2010年5月21日  
罗洪峰

韦建 2010年5月21日  
韦建

其他项目组人员: 王培华 张堃  
王培华 张堃

李升军 贾超  
李升军 贾超

2010年5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建 2010年5月21日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0年5月21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10年5月21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0年5月21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1日

